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8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10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1月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蘇貝茜女士

署理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梁家麗女士

署理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曾志深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88/11-12——2011年10月11日
號文件 舉行會議的
紀要)

2011年10月11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3061/10-11(01)——因應2011年7月
號文件 5日及23日會議
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3061/10-11(02)——政府當局就香
號文件 港與海外司法
管轄區版權法
例的比較提供
的文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3061/10-11(03)——政府當局就戲
號文件 仿作品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3061/10-11(04)——政府當局就隱
號文件 含特許授權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061/10-11(05)——政府當局就版
號文件 權與表達自由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3061/10-11(06)——政府當局就在
號文件 香港及海外司
法管轄區的刑
事侵犯版權案
件中"損害"一詞
的涵義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3061/10-11(07)——政府當局就貶
號文件 損處理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3061/10-11(08)——政府當局對持
號文件 份者及公眾在
工商事務委員
會 2010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上
提出的意見的
回應

立法會 CB(1)3061/10-11(09)——政府當局對團
號文件 體就《2011年版
權(修訂)條例草
案》提出的意見
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842/10-11 號—— 條例草案
文件

立法會 CB(1)2622/10-11(01)—— 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文件檔號：CITB 07/09/17—— 商務及經濟發
展局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以列表方式概述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主要條文所提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及
- (b) 政府當局就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第528章)所作的若干修訂汲取的經驗概要。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21日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1 – 000158 | 主席 | (a) 主席致開會辭。 (b) 確認通過2011年10月11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88/11-12號文件)。 | |
| 000159 - 001500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香港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版權法例的比較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3061/10-11(02)號文件)。</p> <p>劉慧卿議員察悉，海外司法管轄區版權法例大部分規定聯線服務提供者必須迅速地移除該指稱侵權的材料或使之不能被接達，而條例草案則建議規定聯線服務提供者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權行為。她認為與海外標準相比，在條例草案之下，聯線服務提供者為獲取"安全港"保護而必須符合的訂明條件相對較寬鬆。</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建議的標準是為市場上規模較小的聯線服務提供者度身訂做，這些聯線服務提供者可運用的資源也許不如其規模較大的同業般多，以致未必能夠迅速地移除有關材料或使之不能被接達。由於"服務提供者"的定義會涵蓋日後可能出現的新類別聯線服務，現時擬定的標準提供更大的彈性，以配合不同類</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別的聯線服務提供者的運作需要。政府當局正就實務守則進行諮詢，聯線服務提供者獲悉其服務平台出現侵權活動時，可參考守則載述的實務指引及程序。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1年年底前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蒐集的意見及其回應。</p> | |
| 001501 – 003550 |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p> |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隱含特許授權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3061/10-11(04)號文件）。</p> <p>余若薇議員建議，版權法例應訂定可推翻的推定，即版權擁有人倘若選擇把其版權作品上載互聯網且沒有明訂限制或條件，則推定版權擁有人已給予互聯網使用者隱含特許授權，以使用或分享其作品。</p> <p>政府當局表示，本港或海外法例均沒有訂明這類推定的先例，有關推定涉及把責任轉移給版權擁有人，規定他們必須證明本身沒有就他們在傳統或數碼環境中發表或提供的作品批給任何特許授權。此外，本港及海外的現行版權法例均無強制版權擁有人必須先就其網上材料訂定明訂使用條件，然後這些作品才享有版權保護。把責任轉移到版權擁有人身上，將會導致版權法例出現根本的改動。</p> | |
| 003551 - 004345 |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p> | <p>為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解釋，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教育界在授課時傳播版權材料是條例草案下允許的作為。</p> | |
| 004346 - 004740 | <p>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p> | <p>為回應余若薇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解釋，凡任何人分發某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複製品是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特許授權的情況下由其他人上載，如該人對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侵</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犯版權性質不知情，則無須就分發作為承擔法律責任。至於民事案件，《版權條例》(第528章)第31(1)條規管間接侵犯版權的若干作為，並規定被告人必須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他分發的是某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至於刑事案件，被控觸犯第118(1)或(2A)條罪行的被告人如能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來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根據第118(3)條以此作為法定免責辯護。</p> | |
| 004741-005635 |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p> | <p>討論第39條之下有關批准、評論及新聞報導的版權豁免，以及第198(1)條之下的"足夠的確認聲明"的定義，以及"傳播"、"分享"與"複製"版權作品之間的分別。</p> | |
| 005636 - 012157 |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p> |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貶損處理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3061/10-11(07)號文件)。</p> <p>討論在《版權條例》之下的精神權利保護。</p> <p>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教育市民在《版權條例》之下有關規管精神權利的伯爾尼公約第六條之二(1)的法律責任，以免市民不慎違法。</p> <p>政府當局重申，根據《版權條例》，侵犯精神權利招致的法律責任仍屬民事性質。條例草案沒有改變現狀，即侵犯精神權利不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p> | |
| 012158 - 012530 |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p> |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政府當局對持份者及公眾在諮詢期間所提意見作出回應而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3061/10-11(08)號文件)。</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為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就聯線服務提供者實務守則初稿諮詢持份者。當局的目標是在2011年年底前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及第二稿，並於2012年上半年內備妥守則的定稿。 | |
| 012531 - 012740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所提意見作出回應而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3061/10-11(09)號文件)。 | 政府當局需作出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的跟進。 |
| 012741 - 013400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中文本) 詳題 <u>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 委員沒有提問。 | |
| 013401 - 013700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u>第2條 —— 生效日期</u> 為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表示不同條文或會有不同的生效日期，並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定。 | |
| 013701 - 013835 |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 <u>第3條 —— 修訂第7條(影片)</u> 討論對第7條提出有關影片聲帶的擬議技術修訂。 | |
| 013836- 013900 | 主席 政府當局 | <u>第4條 —— 修訂第8條(廣播)</u> 委員沒有提問。 | |
| 013901 - 014019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u>第5條 —— 修訂第9條(有線傳播節目)</u> 討論刪除"的複製品"的建議。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4020 - 015000 |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 <p><u>第 6 條 —— 修訂第 17 條(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版權期限)</u></p> <p>討論"向公眾傳播"的定義。</p> <p>何秀蘭議員建議，"向公眾傳播"的定義及在條例草案出現的其他術語的定義應收納在題為"釋義"的條文內，藉此免卻相互參照的需要。</p> <p>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現行《版權條例》結構獨特，因此有別於其他條例的做法，有關術語的定義沒有收納在"釋義"條文內。事實上，這些定義數目繁多，為更易於理解，各項定義是以獨立而有系統的方式在本身的適用條文內予以訂明。該條例的現行結構是以英國的版權法規為藍本。</p> <p>討論在第 17(5)(a)(i)條結尾使用的連接詞。</p> | |
| 015001 - 015750 |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 <p><u>第 7 條 —— 修訂第 18 條(聲音紀錄的版權期限)</u></p> <p>討論政府當局就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所作的若干修訂汲取的經驗。</p> <p>劉慧卿議員認為應廣泛宣傳新條文，以期盡量減低市民不慎違法的風險。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在實施相關條文前，就新條文推出適當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p> | 政府當局需作出會議紀要第 3(b)段所載的跟進。 |
| 015751- 015800 | 主席 政府當局 | <p><u>第 8 條 —— 修訂第 19 條(影片的版權期限)</u></p> <p>委員沒有提問。</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5801 - 015815 | 主席 | 會議安排。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21日